

《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  
第3部分：山塘、小微水体编码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18年6月，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原广州市水务信息技术保障中心）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制定广州市地方标准《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2018年8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关于下达2018年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订项目的函》，批准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起草本地方标准。

### （二）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督查室《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办理通知书》（穗委督字〔2016〕176号，下简称“176号”文）要求，更好地开展广州全流域水系调研，摸清水系底数，广州市水务局开展全域水系电子地图建设。河流（涌）、水库、湖泊数据是建设全域电子地图、水务一体化平台的基础。但目前，我市的河流（涌）、水库、湖泊的数据存在编码标准不统一的现象，从而引发数据混乱、管理低效等问题。为统一河流（涌）、水库、湖泊的编码规则、指导水务一体化平台及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等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地方标准。

2021年12月，本标准的第1部分（河流（涌）、水库、

湖泊编码规范）、第2部分（泵站、水闸、堤防编码）已发布。

2023年1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关于下达2022年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订项目的函》，批准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起草本地方标准的第3部分：山塘、小微水体编码规范。

### （三）起草过程

#### 1、资料搜集和调研

2022年6月~10月，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赴各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作业单位进行调研交流。同时，调研国内有关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资料。

#### 2、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编制工作计划

2022年11月，为保证该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制定程序（试行）》等的要求，参考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该标准的编制计划。

#### 3、标准起草

2023年1月~2024年3月，起草小组以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水务数据信息为基础，参考《中国河流代码》（SL249）、《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50095）、《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01）、《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213）、《防洪标准》（GB50201）等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对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管理和使用的内容进行梳理，确立了《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第3部分：山塘、小微水体编码规范的制定原则、标准框架、标准基本内容，并形成了该标准的草案。

#### 4、第一次征求意见

2024年5月，形成该标准的第一次征求意见稿，并完成了第一次征求意见。

### （三）标准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制定原则

制定《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遵循以下原则：

#### 1. 规范性

按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

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制定。

## 2. 一致性

与国家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持一致，对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编码原则、编码方法及实体代码作出规定。

## 3. 适用性

充分考虑了目前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实际情况，本标准的基本内容包括了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编码方法、实体编码，适用于广州市内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编码。

## 4. 先进性

在制定本标准时，在参考了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调研了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现状，体现了标准的技术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 **（二）本标准的章节和内容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编码规范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编码方法、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部分实体编码，共有六方面的内容：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术语和定义、编码原则、编码方法及实体代码，适用于广州市内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编码。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列出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引用的标准。

## 3、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对本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术语进行了定义，包括河流（涌）、水库、湖泊、干流、支流、水系、流域、山塘、小湖泊、小山塘、鱼塘、风水塘、边沟边渠等。

## 4、编码原则

该部分明确了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编码原则的内容，包括等长性、规范性、唯一性、可扩充性、合理性、实用性等。

## 5、编码方法

该部分说明了广州市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编码方法，介绍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小山塘、风水塘、鱼塘）代码编制的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代码结构、编码规则。

## 6、实体编码

该部分明确了部分山塘、小微水体（边沟边渠、小湖泊、

小山塘、风水塘、鱼塘）的实体编码（作为样例，不作为小微水体名录的依据）。

### （三）标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关键技术及创新点说明

本规范填补了广州市关于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相关的规范的空白，改变开展水系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治理以及相关信息化工作中没有统一编码规范的局面。

本规范依据山塘、小微水体所在流域关系对山塘、小微水体进行统一编码，以方便进行水系梳理、溯源、数据整编等工作，统一了数据编码规范，增强数据采集上报的时效性和数据关联的准确性。

本规范在国标的框架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经过一段时间运行，技术储备成熟，需要且具备成为地方标准的条件。

##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已编制出台《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 第1部分：河流（涌）、水库、湖泊编码规范》、《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 第2部分：堤防、水闸、泵站编码规范》，但未涉及山塘、小微水体部分，本部分的编制填补了山塘、小微水体相关的编码规范的空白，改变开展水务一体化平台信息化工作中没有相应规范来引导信息化建设的局面。有助于我市水利信息化工作的技术指导、验收和

监督、也为顺利推进河湖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网络化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落实好中央国家部委对信息化促进泛珠三角区域协同发展的部署。制定和完善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开发利用、信息经济、互联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从数据开放和保护、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推出符合广州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国家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市特点，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地方标准。

以前靠河流（涌）、水库、湖泊、泵站、水闸、堤防、山塘、小微水体的名称来进行工程管理，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名称不一致，造成很多基础设施数据收集难、核对难，管理更难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广州市水务局开展了水务一体化平台信息化工作，但是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没有相应规范来引导信息化建设的工作。

目前我国各省、市、团未出台山塘、小微水体相关的编码规范，且我市已编制《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 第1部分：河流（涌）、水库、湖泊编码规范》、《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 第2部分：堤防、水闸、泵站编码规范》，为填补这方面的空白，保障我市推进全市一致性、标准性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工作，广州市河涌监测中

心、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广州市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编码规范》编制项目，结合我市山塘与小微水体的实际情况，按照当前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最新技术发展的要求，适当参考其他城市的经验，并将日常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形成符合广州实际的统一标准，有助于我市水利信息化工作的技术指导、验收和监督，为顺利推进河湖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根据广州市实际情况和行业生产需求进行编制，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广东省地方标准不冲突。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

##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标准的归口单位广州市水务局牵头，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配合，在标准的实施范围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宣贯和培训；实时关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反馈，针对反馈意见做到及时汇总、梳理和研究，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统一操作；切实做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标准有效实施，密切关注标准的实施效果，及时组织标准论证，提出对标准进行修订、废止或继续

使用的建议。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一) 本标准没有引用或参照国外标准。
- (二) 本标准为第一次编制。
- (三) 本标准没有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 (四) 本标准没有涉及废止现行有关技术规范。